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表決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撥入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對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之使用;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之日後使用。	6,419,006,998 (99.99%)	122,571 (0.01%)	6,419,129,569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少於75%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12,988,721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